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何小华，女，1970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(2020)川 010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何小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8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学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小华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